

著作權

當前註冊實務重點說明

張弘郁

目前國內有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雖大致分爲十七類，但實際上若要細分可說是不勝枚舉，而如與工商界較有關的著作，爲下列幾項：

一、文字著述或編輯著作：一般廠商之研究開發資料，具有工商業上之利用價值，而且又必須散布於特定消費者，如器械之使用或操作說明，電腦使用者手冊；或技術上之傳授，如糕餅餐點製作食譜，手工藝品製作方法等。著作權即保護其說明方式。

二、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：一般廠商爲達促銷目的。而聘人作畫或描繪卡通圖形，將之伴隨商品而附著於包裝上，以達吸引或受特定消費者之喜愛，如包裝盒上圖案、衣服上之圖案、文具上之圖案、玩具上之圖案等。著作權即保護該圖案。

三、攝影著作：一般廠商爲宣

傳廣告之用，或爲某種特殊效果，而又爲了求真實性，不惜耗資獵取珍貴鏡頭，或聘請模特兒展示，或在攝影效果上下功夫。著作權即保護該畫面。

四、電腦程式著作：一般廠商研究開發，而設計一套指令，使電腦產生作用，而獲一定之結果。如作業系統程式即在電腦本身及其週邊設備間，產生一定之結果，其用途及功能可作最大之發揮，而應用人依需執行命令，可任由操作人依需要而獲致一定資料，而由操作人依情況選擇適當之資料，可節省許多人力及時間。

五、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：一般廠商尤其是器械製造業者，在製造機械前必先有機械結構或裝置之設計，其各個零件或組件之間之關係，必需藉機械製圖來表達，一方面使人瞭解其整體配合之關聯性，另

一方面亦可使實際實施製造者，可按圖製造；或電腦業者，爲求藉電子之特性，而與電腦配合，其實際製作成之電路，顯示於PC板上，該等表達方式也算是電路圖的一種；另外建築業者，於構築建物之前，亦必須先設計出建物架構，使人明瞭建物形成之成份，而著作權註冊時，亦因配合法令之故，建築細部之結構設計（即建築藍圖），尚須獲得有關機關之建築許可執照才能獲准著作權註冊。

關於工商界較常接觸到的著作，大致上已作一說明，當然尚有更多的著作形態，因篇幅關係，無法一次敘盡，而至少本文提到之著作形態，皆可辦理著作權註冊，而保護之年限，以及須繳之規費，必備之文件資料及附件亦不盡相同，看似容易簡單，實則繁瑣，一般

無申辦註冊手續經驗者，可能會事倍功半，途勞無功，在此本所願以最大的服務熱忱，爲各位工商業界先進做最好的服務。

順便一提的是，您的著作或著作權以前皆未辦理過著作權註冊者，都算是首次註冊，首次註冊所須注意之事項最繁瑣，但是如由本所代爲申請者，各位業者便可高枕無憂，並讓您順利取得著作權執照，或輔導您如何朝獲准註冊之方向改進。

若您的著作尚未對外公開散佈者，您一定要保留最原始的資料，否則將來對您的權益會有所損失。

一般廠商在投資者之立場，爲了推展業務之需，必然聘僱各方面之人才，爲事業體系效力，雖藉重其智慧能力，但業者亦付出了相對之代價，此時

如果勞資雙方取得一致性，約定由事業體取得著作權時，事業體便可擁有著作權。當然必須有轉讓行爲方可。

著作權自創作完成後歸著作人享有，是原則性之道理，但是一但因某種因素著作人不再擁有著作權時，取得著作權之人或著作有關之權利人勢必處於有利於己之立場，也就是說權利必須確定，方能立於不敗之地，而著作人以外之人取得著作權之方式爲繼受取得。而著作人以外之人成爲著作有關之權利人時，亦須具有要約之程序，或質權之手續。

然而如果著作權之轉讓，繼承或設定質權，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；換句話說，爲了解決雙重轉讓或雙重設質而產生糾紛之問題，故以登記爲對抗之要件。也就是說轉讓等法律行爲，若未註冊，而有第三

人介入時，受讓人、繼承人、或質權人之權利取得即有瑕疵，亦即對第三人產生不了牽制之作用。

因爲一切轉讓、繼承、設質等註冊手續，都要由受讓人、繼承人、質權人才有權辦理。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最近

鑑於部份詐欺集團、濫用著作權保護效力，或兜售著作權圖利，引起業者爭執與糾紛，內政部正在修訂著作權有關法令，並以明文規定，其政策即針對此一問題。據其指出，著作權法修正內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項：明文規

定抄襲自國外雜誌、招標，或國內同業美術圖形的創作，如果經舉發證明爲抄襲者，抄襲者所獲得著作權註冊將予以撤銷外，如果對第三者構成侵害而造成損失時，該抄襲者將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契約之法律常識暨如何簽訂國內契約

林慶生

一、前言

民主必須以法治爲主，是以在我們的生活領域上與法律之關係必是息息相關的，而在我們接觸頻繁而常受拘束的法律，應屬私法（即民事法），復言之，在私法的領域上，其中契約與我們有密不可分的膠漆，有謂契約即生活，即如外國亦有相同之說法，如英：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overrides the law。法：Le contrat fait la loi。

日：契約は法律に勝る。亦即我們脫離契約即脫離了生活，此外在吾國現行民法債篇條文常有如下規定：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可以窺見一斑。

美國法曹學會主席之一，George Cordon Coughlin (Part President New York State Bar Association) 在其論述 Your introduction to law. Third Edition 第41頁 Contracts 首文中提到一段話：「A